

幸福 99 丰裕固收 386 天 24160 期理财产品 说明书

(202201 版)

备案编号: [Z7002224000201]

一、重要须知

(一)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或其他产品。

(二)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发售。

(三)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 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销售机构咨询。

(四) **本理财计划是非保本净值型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理财计划主要风险为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在极端市场情况下, 投资者将损失本金, 请投资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五) 投资者签署理财合同购买本理财计划前, 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 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具体信息, 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本说明书及投资者签署的《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 将共同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的理财计划交易合同。

(六) 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后, 应随时关注本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 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 请联系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七)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的情形, 不存在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或其他可适用政府或国际组织制裁范围。

(八)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 不存在他

人持有或投资理财的情形；仅为合法目的持有本理财计划，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应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真实、准确提供相关身份与资金来源信息。

（九）本理财计划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性，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于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商业机构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十一）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

（十三）管理人有权依法对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二、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1. **理财计划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本公司：**指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杭银理财，官网网站为<https://www.hzbankwealth.com.cn>。

2. **销售机构：**指包含但不限于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可代为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官方网站为www.hzbank.com.cn，客服热线为95398。

3. **理财计划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托管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认购人：**指在理财计划认购期间签署理财计划合同并向理财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个人、机构投资者。

5. **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认购/申购申请后，经过管理人确认成功后，从而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6. **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二）法律文件用语

1. **理财计划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指《幸福99丰裕固收386天24160期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与补充。

2. **风险揭示书：**指作为幸福99丰裕固收386天24160期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与补充。

3.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作为幸福99丰裕固收386天24160期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与补充。

4. **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指作为幸福99丰裕固收386天24160期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与补充。

5. **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指作为幸福99丰裕固收386天24160期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与补充。

6. **理财计划合同/销售文件：**指《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五个部分。

（三）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产品：**指幸福99丰裕固收386天24160期理财。

2. **理财计划份额/产品份额：**指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合同向投资者发行的资产收益凭证。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享有理财计划相关利益、承担理财计划相关风险。

3.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或外币（以产品说明书交易币种为准）计价的价格。

4. **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与理财计划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5.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日期。
6.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7. **成立日**：指理财计划完成首次募集发行后正式成立运作日。
8. **认购期**：指理财计划成立前，理财计划管理人接受理财计划认购的时间。
9. **封闭期**：指理财计划成立后，理财计划不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的时间。
10. **建仓期**：指理财计划成立后，在一定期限内投资比例无法满足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比例要求。
11. **到期日**：指理财计划终止运作的日期。
12.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理财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时用以确认分配收益金额的最终确认日期。
13. **节假日临时调整**：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原定成立日、到期日、估值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对外披露的公告为准。
14. **提前终止权**：指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单方面决定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
15. **提前终止日**：指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即本理财计划被提前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16. **资金到账日**：指理财计划终止运作后，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账户的日期。
17.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理财计划约定申请购买本理财计划份额的行为。
18. **收益分配**：指管理人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大于1元的情况下，定期或不定期将大于1元部分的收益进行全部或部分分配的行为。
19. **理财计划费用/产品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计划及处理理财计划事务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交易费用、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0. **其他费用**：指除理财计划费用以外，理财计划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投顾费等，具体以本说明书第八条约定为准。
21. **理财计划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以确定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的过

程。

22. 理财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市场波动的判断与预测而对本理财计划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承诺。

23. 指定账户：指投资者开立的，在理财计划认/申购时指定扣划本金、返还本金或收益的银行账户。

（四）相关事件用语

1. 不可抗力：指理财计划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据相关理财计划文件履行其全面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3）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4）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5）因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三、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评级由管理人根据产品投资组合、投资运作情况、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根据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该评级仅是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R1	低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R2	中低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R3	中	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R4	中高	成长型、进取型
R5	高	进取型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水平以销售机构评估为准。

四、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幸福 99 丰裕固收 386 天 24160 期理财
产品简称	丰裕固收 24160 期
产品编号	【FYG24160】
登记编码	本理财计划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Z7002224000201】，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理财计划信息。
发行对象	本理财计划适合【机构投资者】以及【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水平以销售机构评估为准。 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FYG24160A】）：代销机构所有个人及机构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FYG24160B】）：特定代销机构新资金及特邀客户。 C 份额（销售代码【FYG24160C】）：代销机构所有个人及机构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FYG24160D】）：杭银理财直销渠道及部分代销机构客户。 E 份额（幸福金桂）（销售代码【FYG24160E】）：部分代销机构客户。 F 份额（吉行十二号）（销售代码【FYG24160F】）：部分代销机构专属。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分级产品	【否】
销售范围	【全国】
销售渠道	可通过杭银理财直销渠道和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的，具体销售渠道以代理销售机构披露为

	准。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上限	【40】亿元
认购期	【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日（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认购时间	认购期首日【9：00】至认购结束日【17：00】（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成立日	【2024】年【7】月【2】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23】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理财期限	【386】天（实际理财期限受制于管理人提前终止权等条款）
产品续期	本理财计划在到期日前如遇部分资产无法变现，为保障投资者权益，管理人有权进行一次或多次续期，并在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对外公告续期事宜及续期时间。理财计划在续期期间不得进行申购和赎回。
认购起点金额	<p>【A 份额】起点【1】元整，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元的整数倍。</p> <p>【B 份额】起点【1】元整，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元的整数倍。</p> <p>【C 份额】起点【1】元整，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元的整数倍。</p> <p>【D 份额】起点【1】元整，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元的整数倍。</p> <p>【E 份额】起点【1】元整，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元的整数倍。</p> <p>【F 份额】起点【1】元整，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元的整数倍。</p> <p>（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p>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产品成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或法定节假日调整缩短或延长认购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理财计划提前或推迟成立时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理财计划最终规模以实际认购规模为准。如果理财计划认购规模低于【3000】万元，则管理人可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在原定理财计划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不成立信息，投资者购买的理财资金将在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理财账户，该

	<p>理财资金在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p>
单位净值	<p>单位净值=理财计划估值日理财计划总净值/理财计划总份额，单位净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p> <p>理财计划总净值=理财计划认购总额+理财计划所获总收益-理财计划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等）。</p>
资金与收益支付方式	<p>理财计划到期后，最快〔1〕个工作日，最晚〔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理财资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实际资金到账日以公告为准。（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理财计划〔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2.9%〕（年化）。</p> <p>本理财计划〔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3.1%〕（年化）。</p> <p>本理财计划〔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3.0%〕（年化）。</p> <p>本理财计划〔D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3.05%〕（年化）。</p> <p>本理财计划〔E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3.0%〕（年化）。</p> <p>本理财计划〔F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3.1%〕（年化）。</p> <p>业绩基准测算依据：本理财计划重点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资产，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历史表现，结合当前利率水平、资产配置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经综合判断得出。</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理财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2〕个工作日公告。</p> <p>本理财计划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并不代表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率，不构成对理财计划收益的承诺。</p>
产品费用	<p>1. 销售服务费：〔A 份额〕收取年化〔0.20%〕的销售服务费，〔B 份额〕收取年化〔0.00%〕的销售服务费，〔C 份额〕收取年化〔0.10%〕的销售服务费，〔D 份额〕收取年化〔0.05%〕的销售服务费，〔E 份额〕收取年化〔0.10%〕的销售服务费，〔F 份额〕收取年化〔0.10%〕的销售服务费。</p> <p>2. 托管费：收取年化〔0.025%〕的托管费。</p> <p>3. 固定管理费：〔A 份额〕收取年化〔0.11%〕的固定管理费，〔B 份额〕收取</p>

	<p>年化〔0.11%〕的固定管理费，〔C 份额〕收取年化〔0.11%〕的固定管理费，〔D 份额〕收取年化〔0.11%〕的固定管理费，〔E 份额〕收取年化〔0.11%〕的固定管理费，〔F 份额〕收取年化〔0.01%〕的固定管理费。</p> <p>4. 认购费：本理财计划免除认购费。</p> <p>5. 浮动管理费：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计划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份额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提取〔80%〕作为浮动管理费。</p>
提前终止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行的、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可能或实质影响理财计划收益等情况，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具体参见说明书“交易规则”部分。
税费规定	<p>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p> <p>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支付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p>
融资服务	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不能提前赎回，如需质押按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规定	<p>认购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理财计划运作情况，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p>

特别说明：本理财计划属于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须谨慎。管理人对理财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请投资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五、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

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

2. 权益类资产：仅限于境内发行优先股和永续债。

（二）投资比例

本理财计划各投资资产占总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资产	配置比例
大类资产类型	固定收益类资产	90%-100%
	权益类资产：仅限于境内发行优先股和永续债。	0%-10%
特殊资产类型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50%

本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1个月〕为建仓期，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前使各项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理财计划可以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上述资产比例可以达到50%以上。

（三）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各项国家政策、及证券市场环境的分析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资产配置，确定在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

2. 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在研究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利率走势的基础上，严格评估信用风险，通过久期策略、骑乘策略、杠杆策略和交易策略等，配置固定收益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力争获取稳定收益。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管理人发挥自身能力优势，在合规前提下开展风险可控、期限匹配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力争获取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 投资集中度限制

(1) 本理财计划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计划净资产的 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计划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 投资期限限制

本理财计划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到期日不得晚于理财计划到期日。

3. 投资杠杆率限制

本理财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4. 其他投资限制

本理财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杭州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杭州银行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杭州银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五）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理财计划拟投资市场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如下：

1. 投资于标准化固收类的可能流动性风险：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标准化资产具体规范的交易场所，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可支持产品的投资和应对日常申赎的需要。上述资产受限于市场交易活跃度，或当出现风险事件后，可能会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同时市场资金面紧张也可能降低市场参与者的交易意愿，进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2. 投资于非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可能流动性风险（如有）：非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而产生信用风险，从而无法如期兑付进一步引发流动性风险。

3.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可能流动性风险（如有）：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上市公司优先股、股票基金、股票定向增发等，受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可能导致流通与转让限制、市场参与者交易意愿降低、停牌、退市等情形，从而进一步引发流动性风险。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面临的全部流动性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或延期兑付的所有因素。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六、合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托管人职责	主要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结算、估值核对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二）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客服热线	95398
	苏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客服热线	96067
	厦门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客服热线	400-858-8888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客服热线	95558
	齐鲁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客服热线	400-609-6588
	甘肃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1 号
		客服热线	4008696666
	杭银理财有限责 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38 号金龙财富中心
		客服热线	400-8950-999
绍兴银行股份有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 1 号	

	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0896528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人民路 258 号
		客服热线	4008896596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
		客服热线	0898-96566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560 号
		客服热线	0335-9633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号
		客服热线	0577-96699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 25 层、26 层
		客服热线	40011-88888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 A 区 1 栋-A1 号
		客服热线	96689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客服热线	400-88-96666
销售机构职责	主要负责理财计划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及赎回办理。 协助管理人负责与投资者签订理财计划合同、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本理财计划后续如新增/减少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信息变更，请以管理人最新公告或官方网站展示为准。

七、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定期由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者披露，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计划的价值。

（四）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

以“投资范围”章节表述为准。

理财计划所投资各类资产按照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进行会计分类，并按如下规则进行计量：

1. 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银行存款及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其余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债权类资产

对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其余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 股权类资产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发行价格进行估值；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非上市股权的估值：

非上市股权类资产，按照国家最新规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5.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类资产

若合同约定估值方案，以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的最新报价估值。报价包括资产的单位净值、每万份收益以及其他形式的投资收益。

若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按商定利率每日计提投

资收益。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6.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当理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理财计划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自协商一致日后执行。

如在本理财计划发行、募集、管理期间，有权管理机关对财务报告准则、估值核算方法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机关要求对本理财计划的估值方法进行相应修改。

（五）估值差错处理

如理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理财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理财计划管理人意见为准。当委托财产估值提交投资者后发现存在错误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投资者并及时更正。由于本理财计划估值所用的数据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暂停估值情形

1. 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计划估值日期提前到上一交易日。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七）资产账册的建立

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保管理财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理财计划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八、费用及税收

（一）费用种类

本理财计划涉及费用包括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认购费、浮动管理费以及理财计划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二）费用计提方法、标准及支付方式

1. 销售服务费

理财计划财产 A 份额的年化销售服务费率为〔0.20%〕，B 份额的年化销售服务费率为〔0.00%〕，C 份额的年化销售服务费率为〔0.10%〕，D 份额的年化销售服务费率为〔0.05%〕，E 份额的年化销售服务费率为〔0.10%〕，F 份额的年化销售服务费率为〔0.10%〕，以〔A 份额〕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365$$

H 为 A 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A 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

2. 托管费

理财计划财产的年化托管费为〔0.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5\%] /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理财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

3. 固定管理费

理财计划财产 A 份额的年化固定管理费率为 $[[0.11\%]]$ ，B 份额的年化固定管理费率为 $[[0.11\%]]$ ，C 份额的年化固定管理费率为 $[[0.11\%]]$ ，D 份额的年化固定管理费率为 $[[0.11\%]]$ ，E 份额的年化固定管理费率为 $[[0.11\%]]$ ，F 份额的年化固定管理费率为 $[[0.01\%]]$ ，以 $[[A 份额]]$ 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1\%]] / 365$$

H 为 A 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 A 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如理财计划实际运作结果不达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时，管理人有权减免固定管理费。

4. 认购费

本理财计划免除认购费。

5. 浮动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计划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80\%]]$ 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计划到期日（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原则上按估值日计提，到期收取。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NAV0 \times (K - R) \times [[80\%]] \times N \div 365$$

$$\text{其中，} K = (NAV1 - NAV0 + T) \div NAV0 \times 365 \div N$$

H 为产品到期（提前终止）时应收取浮动管理费

E 为投资者持有份额

K 为收取浮动管理费前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持有区间折合年化收益率

NAV0 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

NAV1 为产品到期日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单位净值

R 为浮动管理费计提基数

N 为产品实际理财天数

T 为产品运作期间每单位份额的实际分红金额合计（如有）

6. 其他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由受托管理资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 (2) 代理机构手续费、管理费、财务顾问费、保管费。
- (3) 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 (4) 管理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本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所涉及相关主体进行追偿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 (5) 理财计划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相关账户费用等)及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的费用。
- (6) 监管规定的其他费用。

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于管理人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申请赎回本理财计划,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上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三) 税收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计划为增值税纳税主体,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本理财计划财产中支付。
2. 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缴纳,理财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3. 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计算及缴纳方式。

九、收益计算

(一) 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份额×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及税费后的单位理财计划份

额净值。

（二）示例说明

1. 示例一

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如有）后，投资收益率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数。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理财计划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理财期限为 362 天。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 4.00% 的 80% 作为浮动管理费，即浮动管理费计提基数为 4.00%。到期时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如有）后，如理财计划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净值为 1.0415，此时， $(1.0415/1.0000-1) \times 365/362=4.18\% > 4.00\%$ ，即投资收益超过 4.00%，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 4.00% 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 \times 1.0000 \times [(1.0415/1.0000-1) \times 365/362 - 4.00\%] \times 80\% \times 362 \div 365 = 146.30 \text{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415 - 1.0000) - 146.30 = 4,003.70 \text{ (元)}$ ，理财计划到期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4003.70/100,000.00 \times 365/362 = 4.04\%$ 。

2. 示例二

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如有）后，投资收益率未达到浮动管理费计提基数。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理财计划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理财期限为 362 天。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 4.00% 的 80% 作为浮动管理费，即浮动管理费计提基数为 4.00%。到期时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如有）后，如理财计划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净值为 1.0362，此时， $(1.0362/1.0000-1) \times 365/362 = 3.65\% < 4.00\%$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 4.00%，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362 - 1.0000) = 3,620.00 \text{ (元)}$

3. 示例三

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如有）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理财计划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理财期限为 362 天。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 4.00% 的 80% 作为浮动管理费，即浮动管理费计提基数为 4.00%。到期时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如有）后，如理财计划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的净值为 0.9975，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975 - 1.0000) = -250.00$ （元）。

（三）最不利情况分析

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资产贬值或者投资资产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理财计划到期时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理财计划实际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计划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资产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十、交易规则

（一）认购

1.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或携带本人身份证、借记卡至销售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或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销售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到销售机构办理。

2. 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对本理财计划进行认购、追加、撤单，相应投资资金将在投资者指定账户中冻结。

3. 如新增认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认购申请。非因投资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管理人登记为准。

（二）成立

1. 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的投资金额为限从投资者理财账户中进行资金扣划，无需投资者另行授权。

2. 管理人将在理财计划成立日对认购期的认购及追加申请进行确认和划款。

（三）申购及赎回

本理财计划封闭式运作，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四）到期清算

正常到期清算：本理财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将按照清算后的资产净值按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并通过销售机构最快〔1〕个工作日、最晚〔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资金按规定的要求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的理财账户。（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五）提前终止

在理财计划期限内，管理人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于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提前终止公告，并于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可兑付款项按规定的要求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的理财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如发生以下事项时，管理人可对本理财计划行使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权：

1. 如因本理财计划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计划必须提前终止的。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计划必须提前终止的。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计划必须提前终止的。
4. 理财计划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合当前的市场环境的。
5. 融资人行使提前到期或还款权利的。
6. 管理人认为应该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六）延期

由于可能存在如下情况，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将资产及时、足额变现，管理人将本着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分次清算、兑付或延期兑付；如发生前述情况，管理人将公布相关兑付方案，提请投资者注意，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预计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理财计划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

因无法全部变现。

2. 预计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不能按时向管理人划付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

3. 理财计划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执行程序于理财计划到期日尚未终结。

4. 管理人与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期。

5.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

(一) 披露内容及时间

1. 认购信息披露

(1) 理财计划合同：管理人应在正式办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前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以及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

(2) 发行公告：管理人应在理财计划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包括成立日期、募集规模等信息。

2. 运作信息披露

(1) 理财计划净值：管理人应在理财计划成立后，每周披露一次净值。

(2) 定期报告：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计划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运行报告，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如本理财计划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运行报告。

(3) 到期报告：管理人应在理财计划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包括存续期限、到期兑付净值、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3. 临时信息披露

(1)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应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3 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应在运用暂停认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事项公告，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应在发生可能对理财计划投资者或者理财计划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2) 临时公告：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除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计划终止、更换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涉及理财计划管理业务的重大诉讼、涉及费率相关事项的变动、理财计划延期兑付等。

(二) 披露方式

本理财计划信息将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如在本理财计划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途径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官方网站、营业网点、邮件、电话、手机短信等。投资者同意管理人通过前述任意一种或多种途径进行信息披露。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理财计划信息或非管理人、销售机构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投资者未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及再投资的机会等）由投资者承担，请审慎决定。

十二、其他

(一) 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本公司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 信息安全

管理人应就理财计划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计划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三)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仅为明确本合同适用法律规则，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销售机构或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特别提示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计划单位份额收益必定达到该标准，管理人不对本理财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投资者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及上述风险因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管理人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计划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